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 2 时 43 分到场)

萧妙文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张仁康议员

黄以谦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 3 时 52 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到场)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3 时 52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 莲议员,MH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莫嘉嫻议员

吴奋金议员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温志扬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蔡植生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陈楚鑫先生	消防处处长
	庄浩明先生	分区指挥官(九龙中)
	张子德先生	署理助理救护总长(九龙西)
	曾昭显先生	消防区长(管理组)
议程三	何子健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高级系统经理(OP)1
议程四	李永康先生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
	郭俊峰先生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

* *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由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暂代；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应芬芳女士亦因今天另有公务，由邹永光先生暂代。此外，秘书处于会议前接获吴奋金议员缺席会议的书面通知。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消防处处长会面

3. 主席欢迎消防处处长陈楚鑫先生与陪同出席的分区指挥官(九龙中)庄浩明先生、署理助理救护总长(九龙西)张子德先生和消防区长(管理组)曾昭显先生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消防处的工作。

4. 消防处处长陈楚鑫先生以投影片及短片向议员介绍消防处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消防处的主要职责

- 灭火救援：包括在海上和香港国际机场提供灭火救援服务
- 防火工作：包括执行《消防条例》、《危险品条例》及《消防安全条例》
- 紧急救护服务

(二) 消防处的基本架构

- 香港消防处由处长领导，部门按照不同的工作范畴，划分为七个总区，即三个行动总区(香港、九龙和新界)、两个防火总区(牌照及审批总区和消防安全总区)、救护总区和总部总区。
- 每个总区由一名助理处长领导。灭火及救援工作由三个行动总区执行。全港共设有 81 间消防局(包括两间机场消防局)及 38 个救护站，而整个部队的编制，包括消防、救护、文职及技术人员，共有 10 007 人。

(三) 2012 年消防处的工作

- 接获的火警召唤共有 37 638 宗，三级或以上的火警 13 宗，而救护召唤则为 727 300 宗；特别服务(即救援召唤)为 30 191 宗；先遣急救服务约为 46 000 宗。
- 由于市民对消防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消防处去年进行各项防火巡查超过 276 800 次，当中包括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走火信道、通风系统、危险品的处理及持牌场所的消防安全。

(四) 2013 年消防处工作

- 截至 6 月底，火警召唤共有 19 506 宗，比去年同期 19 953 宗减少

447 宗，减幅约为 2%；火警召唤数字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火警钟误鸣事件减少 658 宗。特别服务则有 14 605 宗，比去年同期 14 286 宗增加 319 宗；先遣急救服务有 21 131 宗，与去年 27 491 宗相比，大幅减少 6 360 宗。救护召唤方面共有 355 442 宗，与去年 373 472 宗比较，减少 18 030 宗。

- 进行各项防火巡查超过 120 078 次，与上年同期 80 974 次相比，大幅增加 39 104 次。

(五) 消防处服务承诺

- 承诺 92.5%的整体召唤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处理紧急召唤。例如于收到市区楼宇的火警召唤，消防车及救护车分别在 6 分钟及 12 分钟内抵达现场。
- 2012 年消防车在 6 分钟内到场的比率是 93.6%，较规定的目标高出 1.1%；而救护车在 12 分钟内到场的比率为 93.2%，亦较规定的目标高出 0.7%。

(六) 九龙城区内紧急服务

- 于 2012 年间，火警召唤为 1 397 宗；特别服务召唤为 1 392 宗；先遣急救服务召唤则为 3 022 宗。楼宇火警召达时间达标率为 97.7%。其间紧急救护召唤共 39 650 次，达标比率为 94.05%。
- 于 2013 年首六个月期间，九龙城区的火警召唤共 778 次，与 2012 年同期 807 次相比，减少了 29 次，约为 3.6%。火警减少的主要原因与警钟误鸣减少了 49 宗有关。
- 楼宇火警召达时间达标率为 96.25%，比规定召达时间的目标高 3.75%。特别服务召唤在 2013 年首六个月共 708 次，与 2012 年首六个月出勤 725 次相若。而先遣急救服务为 1 310 次，与去年同期 1 803 次相比，大幅减少 493 次。
- 2013 年首 6 个月中，救护服务为 19 545 次，与去年的 20 593 次相比，减少 1 048 次。而规定召达时间方面则达 95.31%。

(七) 提升服务质素及成效

- 为提高灭火救援效率及保障前线人员的安全，处方不断提升装备，例如引入可以抵御摄氏 1 000 度高温的个人保护装备，令前线人员在浓烟密布及高温环境下能获安全的保护；另外为针对香港高楼大厦林立

的环境，处方不断购置达世界尖端水平并能配合香港环境的救援车辆。

- 为应付不同的海上事故，处方配备各类救援船队，如有需要，处方会联合其他政府部门，在香港水域以外协助救援。此外，消防处亦设有潜水队，负责在香港水域内的深海和其他水底环境进行搜索及救援工作。为提升前线人员的装备和专业技能，处方在昂船洲政府船坞新建一所潜水基地，设有潜水训练池、深潜仿真器、水底切割训练缸及加压室等，同时亦添置新式水底爆破工具，以提升潜水人员水底救援的技术和装备。
-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消防处将消防救援级别由第九级提升至第十级，并购置了全新装备，如无积升降台车，以配合最新型号双层客机的升降。
- 为进一步提高搜索效率，处方已引入搜索犬，在山泥倾泻或塌楼等大型事故中协助搜救生还者，并会继续致力培训全体人员的专业技能。自 2010 年起，消防处向所有前线人员推行四项专业技能训练，以协助他们应付高空拯救、交通意外拯救、攀山拯救，以及急流拯救的工作。另外新成立的高空拯救队及核生化部队，专责处理建筑工人被困吊车、天秤等事故，大型危险品或辐射物品泄漏，以及恐怖袭击等事故。同时，处方会继续将先遣急救员计划推广至所有前线人员，以期他们在救护人员到场之前能为情况危急的心脏病突发、昏迷、大量出血等伤病者进行维生急救。
- 随着本港人口不断增长及老化，紧急救援召唤次数日渐增多，消防处的紧急救护车均由具备辅助医疗资格的救援人员当值，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辅助医疗服务，所有救护车和急救医疗电单车亦配备多种先进设备，务求令各类伤病者得到全面照顾。消防处亦致力改善救护服务质素，救护车主管现已能透过车内的流动数据终端机输入伤病者及治疗过程的数据，快速地分析所有个案。
- 消防处与香港中毒咨询中心合作提供院前中毒咨询和活性炭治疗服务，为中毒病人提供最有效的治疗。消防处亦为召唤救护车的市民提供调派后急救指引，主要针对三类伤病者，包括流血、四肢断骸骨折及烧伤人士，让召唤者在救护车到场前先能接受简单而有效的急救护理。处方亦积极鼓励大型屋苑、商场、港铁站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员工参加「救心先锋计划」，让他们在救护人员到达前，为突发性心脏病病人施行心肺复苏法及心脏去颤等急救程序。

- 为配合各种大型基建项目及新式大厦的创新设计需要，处方已采纳使用消防工程学上的性能化设计系统。首先进行风险评估，然后透过计算机仿真及各种科学推算，为建筑物制订所需的消防安全设施，避免因硬性符合处方设计的要求而局限建筑物的创新设计。
- 为提升旧式楼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处已经订立新法例，要求全港超过 14 000 幢旧式住宅大厦、商住楼宇及大型商业处所的业主，将楼宇内的消防设备提升至现今水平。此外，为了尽量减少旧式楼宇内的消防隐患，处方会先向有关住客进行防火宣传，然后由专责队伍执法，并且在改善有关情况后，将个案交予所属地区的消防局人员作定期跟进巡查，以确保有关楼宇的消防安全。消防处亦会继续邀请有关楼宇的业主、住客或物业管理人員成为楼宇消防安全特使，协助及举报处理楼宇内的消防隐患。
- 在防火教育方面，处方已购置一辆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并把巴士内部设计成一般住宅大厦的门廊间格，以烟雾及激光模拟发生火灾时的情况，令参观人士可以在浓烟密布的环境下，学习如何因应现场情况逃生。

5. 左汇雄议员认同处方的救援服务工作。他表示处方于何文田救护站悬挂的一幅宣传横额引起居民不安，故建议处方迁移横额的位置，希望处长能尽快跟进。

6. 吴宝强议员指出龙城区不少旧楼业主接获消防处的消防安全指示，须要就大厦的消防设施进行改善工程。由于进行工程的费用须由所有业主承担，部分愿意配合安全指示的业主，因未能联络到空置单位的业主或因其他业主不愿付款而无法进行工程，以致每年均接获消防安全指示。他希望处方先向不合作的业主发出告票，暂缓向已签订付款同意书的业主采取行动。吴议员亦希望处方可派员到有关旧楼进行实地视察，待了解楼宇实际环境后，才弹性处理每宗个案。

7. 萧婉嫦议员认同处方灭火和救援服务的工作表现。萧议员指出红磡广场内有商铺违法占用行人通道导致阻塞，影响伤残人士进出。她曾致电处方反映相关问题，却未获回复，故希望处方能作出跟进。

8. 李莲议员指出区内不少旧楼已兴建多年，楼宇结构未能配合现时的消防安全要求，故业主在遵从消防安全指示时遇到困难。她希望处方能派

员协助居民遵从安全指示及适时检讨现行的《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

9. 杨永杰议员表示曾接获居民无法遵从消防安全指示的求助，故希望处方在要求业主遵从消防安全指示时，提供技术支持，并检讨《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

10. 梁美芬议员赞赏处方员工服务市民的工作态度。她希望处方协助有需要的业主在残破失修的楼宇安装水缸，并视乎情况弹性处理消防命令。另外，她指出部分业主未能就工程达成共识，故希望政府能担任更积极的角色，先协助大厦进行改善消防设施工程，再向未付款的业主追讨款项。

11. 王惠贞议员赞赏处方员工尽忠职守服务市民，既能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又能弹性执行消防条例。她接着提出两项提问：(一)旧式楼宇的消防设备在兴建时符合消防条例，但随着法例改变而变成不符合条例，惟建筑物的结构难以改动，故垂询处方如何跟进有关情况；(二)就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建议引入发牌制度规管「劏房」事宜，她查询该发牌制度会否影响消防处执法，而消防处与有关发牌部门就监管「劏房」工作将如何分工。

12. 李慧琼议员反映居住在旧式楼宇的居民十分关注《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执行。她曾与处方见面，理解处方已尽力协助居民，但成效未算理想。她接着提出三项建议 / 意见：(一)针对没有法团及部分业主不愿合资的楼宇，她建议处方应先处罚不愿遵从安全指示要求的业主，而对于有证据表示愿意合作的业主则暂缓采取行动；(二)屋宇署发出命令后，在一些情况下会代为进行工程，再收取工程的费用。她建议处方作出类似的安排，以协助业主进行工程，而愿意合作的业主亦可免受检控；(三)就消防改善工程方面，她希望处方能按个别大厦的实际情况，给予业主专业意见及弹性处理部分规定，好让大厦业主能尽快完成改善工程。

13. 萧亮声议员同样关注《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他指出不少大厦因没有成立法团而无法集资，以致全体业主遭消防处控告。他询问处方能否推行一些行政措施以协助愿意进行工程的业主。另一方面，他查询自《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生效后，处方在九龙城区内巡查旧式楼宇、发出消防安全指示及业主完成执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厦数目，并希望消防安全指示能更为清晰，以便业主及法团遵从。最后，他认同防火安全的重要性，并支持楼宇消防安全特使计划，他希望处方继续推广该计划。

14. 郑利明议员提出三项提问：(一)处方如何制订消防车服务和救护车服务的到达时间标准(分别为 6 分钟和 12 分钟)及能否提升救护车服务的到达时间标准至 6 分钟；(二)就上述两项到达时间标准，他指出一年内约有 6% 的个案未能达标，故希望了解未达目标原因、改善方法及等待时间最长的个案需时多久；(三)在未能达目标个案中，他查询最终引致失救和死亡的个案数字及处方如何针对这些事故作出改善。

15. 彭晓明议员查询处方及屋宇署于本年 4 月起进行联合巡查旧式住用和商住楼宇行动的进度，以及在是次巡查中，位于九龙城区的目标楼宇数目及相关巡查情况。

16. 任国栋议员提出三项提问 / 意见：(一)就《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执行，由于区议员和大厦业主皆非消防设备专家，故议员在协助业主遵从消防安全指令时会遇到困难，同时亦须面对合谋定价的问题，故希望处方协助业主和法团处理有关情况；(二)死因裁判官陈碧桥在死因研究庭曾批评处方在很多事故报告中，均将起火原因列为不明，他希望处方可以作出响应；(三)在救护服务方面，他曾目睹救护车因不熟悉路面情况而有所延误，亦曾在报章或亲身接获有关怀疑跨区调配救护车的报告，故担心跨区的救护车因不熟悉道路或事故地点而引致延误。

17. 黄润昌议员指出《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原意并非骚扰居民，但很多居民却备受困扰。他又表示，区议员即使希望协助这些居民，亦因不熟悉条例而难以跟进，故建议消防处除执行条例外，可考虑协助居民解决问题，如请相关部门提出一些新计划或聘请非政府机构协助居民解决问题。另外，他查询处方能否与专业团体合作，为大厦提供免费的消防顾问服务。

18. 萧妙文议员表示不少居住在楼高三或四层的旧楼业主在执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时感到无所适从。他建议这些旧楼业主如须进行一些简单的消防改善工程，处方或发展局可提供一些简单的参考图则，供市民及法团跟从，而无须业主寻找认可人士重新设计图则。

19. 消防处处长陈楚鑫先生对议员的嘉许表示感谢，并就议员的意见和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一) 有关《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及消防安全指示的问题

-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立例时已经过充分讨论，同时亦考虑到旧式建筑物在兴建时合乎标准，但未能符合现时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为了提供更好的保障予物业的占用人，消防改善工程仍须进行；
- 处方理解旧式楼宇在结构、空间和业权上有所限制，故政府立例时亦承诺处方和屋宇署会因应不同楼宇的结构设计和业权，以灵活和务实的方式处理每宗个案。消防安全指示内已列明处方对楼宇消防安全的要求。在接获消防安全指示后，业主如可以提供证明，处方亦会接受替代方案。就安装消防水箱事宜，如因安装位置不足或楼宇结构所限，并经认可人士确认，水箱的容量可以减至最少两立方米；就安装消防喉轆事宜，业主如能提供楼宇结构限制的证明及替代方案符合处方对消防喉轆的要求，消防喉轆的体积及位置亦可作出调整；
- 处方现时未有跟从屋宇署的做法，在部分情况下先进行工程，后追讨费用，是由于消防安全指示列明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有替代方案可代替。如处方代为进行工程，或会因未获业主同意而引起问题。而屋宇署在认为楼宇出现明显危险，必须进行加固工程以保障大厦居民或附近路人生命安全时，才会先安排进行所需工程；
- 接获消防安全指示后，业主须委聘一名注册建筑承建商进行消防改善工程或一名认可人士提出改善消防安全的替代建议，业主可按收费及需要选择承办商或认可人士。政府亦对业主提供各方面的协助，包括透过民政事务处协助他们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提供不同的财政资助计划及免息贷款计划等。相关资助及贷款计划的数据及个案主任的联络电话亦已夹附在处方的消防安全指示内，并与屋宇署的指示同时发出，业主可以在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时一并进行所需的消防改善工程；
- 处方在发出消防安全指示后一直有作出跟进，个案主任会亲自上门向业主查询有关情况，处方亦乐意参与居民大会或上门向居民解释及提供数据。处方和屋宇署在业主或占用人未有就遵从消防安全指示进行工程、讨论或未有尝试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以及在处方多次接触亦未有回应的情况下才会作出检控。处方亦会向法院呈交相关记录，法庭在判罚时会考虑个别业主曾否采取跟进工作；以及
- 在九龙城区约有 1 040 座楼宇受《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规管，消防处及屋宇署已经巡查其中 725 座楼宇。处方在巡查后向区内

448 座楼宇合共发出 9 127 张消防安全指示。

(二) 有关何文田救护站横额的问题

- 处方对此问题表示关注，将于会后作出跟进，视乎情况改变横额的摆放位置，减少市民的不安。

(三) 有关宣传防火工作

- 处方同意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希望透过做好宣传防火工作，保障市民的生命。自处方的消防安全大使计划实行以来，已有十多万名消防安全大使接受训练。由 2008 年开始，处方推行一个名为「四管齐下」的行动，其中「楼宇消防安全特使计划」培训了数千名楼宇消防安全特使，未来将继续推广宣传防火的工作。

(四) 有关「劏房」的消防安全问题

- 「劏房」的楼宇结构如阻塞楼宇的逃生途径，令住客无法到达走火通道，屋宇署将进行执法行动。「劏房」的公众地方如有杂物阻塞，处方会尽量在 24 小时内巡视及跟进。

(五) 有关联合巡查旧式住用和商住楼宇行动

- 处方与屋宇署于本年 4 月 8 日开始进行巡查楼龄超过 30 年的楼宇，以确保公用逃生途径安全，截至 8 月 30 日，处方与屋宇署在各区共巡查了 2 874 座楼宇，其中 382 座楼宇位于九龙城区。整个行动将巡查共 6 515 座楼宇，其中 1 178 座位于九龙城区。此外，处方亦针对各区逾 3 900 座「三无大厦」进行巡查行动，确保大厦的走火通道没有阻塞，其中九龙城区的「三无大厦」共 726 座。

(六) 有关消防车服务和救护服务目标召达时间

- 现时处方消防车服务及救护服务的目标召达时间是参照国际标准厘定。由于发生火警时，火势有蔓延的机会，故现时国际标准对消防车服务的目标召达时间较短。就救护服务方面，去年处方共接获约 720 000 万个救护服务召唤，召唤的紧急程度亦有不同，故处方正在进行救护车调派分级制的研究，希望情况危急的个案可以更快获得处理。

(七) 有关调派救护车事宜

- 处长表示现行救护车的调派制度以伤病者的利益为依归，故处方将调派距离事故地点最近的救护车到场，而非分区域作出调派。现时所有救护车均配备了电子地图及流动数据终端机，当救护车执勤时，流动数据终端机会显示事故地点的位置及到达路线。如有需要，救护员亦可以致电召唤者核对或更正地址。他表示任议员如接获救护车到达错误地点的个案，可以转交处方同事作出跟进。

(八) 有关火警的调查报告

- 处方须在有确实证据的支持下才能确认某一起火原因，否则只能把起火原因列为不明。处方的事故报告亦记录了包括处方或其他证人所提供的可能起火原因，但在缺乏确实证据的情况下，亦只能把火警归类为起火原因不明的个案。

通过第十次会议记录

20. 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关注扩展「香港政府 WiFi 通」覆盖场地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8/13 号)

21. 主席欢迎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高级系统经理(OP)1 何子健先生出席会议，与议员讨论有关议题。主席指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88/13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22. 彭晓明议员指出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日趋普及，「香港政府 WiFi 通」(下文简称「WiFi 通」)服务的每日平均使用人数由 2009 年 3 月的 3 700 人次增至 2012 年 9 月的 23 000 人次，可见「WiFi 通」服务深受市民欢迎。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全港设有「WiFi 通」服务的场地共有 421 个，政府亦会于本年底前在 11 个政府场地增设「WiFi 通」服务，但不包括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辖下的公立医院及诊所。彭议员指出政府选择提供「WiFi 通」服务场地的其中一个准则，是该室内场地的每日访客人数须达 300 人次或以上，即每年约 109 500 人次。根据《医院管理局统计年报 2011-2012》，中九龙诊所普通科门诊的就诊人次达 110 000 人次，已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提供「WiFi 通」服务的选址要求。此外，本地私

营医院，如香港浸信会医院及养和医院等，以及新加坡、台北及伦敦等地的公立医院及诊所，均有为访客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因此，他要求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进一步扩展「WiFi 通」服务的覆盖范围，并与医管局商讨于辖下公立医院及诊所安装无线上网设备的可行性。另外，他亦希望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能交代于启德邮轮码头、高山剧场及其新翼大楼增设「WiFi 通」服务的具体时间表。

23.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高级系统经理(OP)1 何子健先生响应指「WiFi 通」计划目的是在政府场地提供服务，由于医管局是一个财政独立的法定机构，因此其辖下的场地并不纳入「WiFi 通」服务范围，但已将有关建议转交医管局以作考虑。另外，高山剧场已于本年 9 月 1 日推出「WiFi 通」服务，而启德邮轮码头的无线上网设施安装工程亦已完成，「WiFi 通」服务将在本月内推出。由于高山剧场新翼大楼的建筑工程仍未完工，无线上网设施须待建筑工程完成后才能安装。

24. 杨永杰议员指市民在公立医院轮候会诊的时间颇长，询问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可否争取于医管局辖下公立医院提供无线上网服务，让市民候诊时可以上网。此外，他询问高山公园是否仍未纳入「WiFi 通」服务范围，又建议将人流集中的地方，例如球场，纳入「WiFi 通」服务范围，方便市民使用。

25.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高级系统经理(OP)1 何子健先生响应将继续与医管局商讨于其辖下医院及诊所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可行性，但他表示最终提供无线上网服务与否，须由医管局决定。另外，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于去年的区议会会议亦已提及，在户外场地安装无线上网设施的成本较高，为符合成本效益，户外场地的人流须达每日 5 000 人次或以上，方会被纳入「WiFi 通」服务范围。由于高山公园并未达到所需人流要求，故未被纳入服务范围。球场及一些较小型的公园每日的人流同样须达 5 000 人次或以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方考虑将场地纳入「WiFi 通」服务的范围。

26. 主席指部门已知悉议员的意见，并总结指出高山剧场已于本年 9 月 1 日推出「WiFi 通」服务，而启德邮轮码头的「WiFi 通」服务亦将于本年 9 月推出。

关注商业推销电话仍不断滋扰市民 要求当局关注及遏止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9/13 号)

27. 主席欢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李永康先生出席会议。主席指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89/13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28. 吴宝强议员表示从 2007 年实施《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下文简称「条例」)以来，商业推销方式由以往以电话录音发放改为人对人促销，市民受推销电话滋扰的情况未有改善。据统计，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下文简称「通讯局」)每年接获数千宗市民推销电话滋扰的举报个案，数字近年没有明显减少。自 2007 年新措施实施以来，通讯局亦只向违例者发出警告书及执行通知，未曾作出检控。由于未有违例者被定罪，条例所订的罚则对商业推销公司没有阻吓性，故商业推销公司仍然不断致电市民作推销。他希望有关当局能加强巡查及执法，以收阻吓之效，遏止市民再受推销电话滋扰。

29.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李永康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一) 条例规管商业电子讯息的发送，包括传真、电邮、短讯及预录电话讯息等，但人对人的促销电话不受条例规管，因此局方公布的执法数字只包括以上类别的商业电子讯息。
- (二) 政府在 2010 年年底已就人对人的促销情况，鼓励银行业、保险业、电讯业及电话中心的商会推行自我规管计划，推出实务守则，让商会辖下会员自由参与。大部分实务守则规定会员只可在香港时间早上 9 时至晚上 10 时拨打人对人促销电话，否则即属违反守则。推销商在拨打人对人的促销电话时，亦须表明身分，即必须显示来电号码。守则亦禁止推销商致电身在海外的接收者，推销商可从电话的接驳铃声得知接收者是否正身处海外。
- (三)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止，局方向违反条例的商业电子讯息发送人发出 570 封警告信及 21 封执行通知。由于有关发送人在接获执行通知后已了解条例的要求及改善内部发送电子讯息的程序，并已停止违规行为，局方无须进一步采取检控行动。

30. 吴宝强议员指根据局方提供的统计数字，局方于 2012 年共接获 2 600

多宗举报，但发出的警告信只有 66 封，他询问局方如何处理余下的举报。

31. 左汇雄议员指当通讯局推出「拒收讯息登记册」(下文简称「登记册」)时，他已立即为他的手提电话及公司传真机登记拒收商业电子讯息，但他认为即使市民登记了拒收商业电子讯息亦没有实质效用，因为局方只向违例者发出警告信的做法并没有阻吓作用。另外，他指既然局方已推出测试上网速度的手机应用程序，他建议通讯局研究推出另一款手机应用程序，当市民已将其电话号码在登记册上登记，手机应用程序将自动拦截商业电子讯息。他认为局方推出这类手机应用程序的实质效用比向违规者发出警告信为大。

32. 吴宝强议员指根据统计数字，局方每年接获逾 3 000 宗举报，质疑局方是否有足够人手调查、跟进及处理个案。此外，他指全港有多间商业机构专门从拨打人对人的促销电话赚取商业利润，市民接获滋扰电话的情况很普遍。他认为局方只向违规者发出警告信及执行通知而不作检控，违规者只会暂时停止违规行为，待一段时间后会继续违规，直至局方再接获投诉，并向相关商业机构发出警告通知，他们才会停止违规行为。他认为局方应检控屡犯的商业机构，才能有效减少推销电话。

33.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李永康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一) 局方于 2012 年接获 2 629 宗举报，当中包括针对同一发送人的举报，而局方于同年发出的 66 封警告信及 6 张执行通知，皆以发送人作单位，而不是以收到的举报宗数作单位。故此，局方已一并处理同一发送人的举报。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局方已处理逾 23 000 宗举报，约占同期所接获举报的 97%。局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诉人，让他们得悉个案的处理方法及调查结果，惟部分个案因不受条例规管，或个案本身并不成立，故局方没有采取执法行动。
- (二) 已在「拒收讯息登记册」登记的市民依然收到滋扰或非应邀电子讯息，可能因为讯息是由新的发送人发出，而不是由同一发送人重复发出。局方自执法以来，已就个别发送人的违规情况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向严重违规的发送人发出执行通知。在发出执行通知予相关讯息发送人后，假如发送人再没有违反法例或执行通知的要求，局方不会进行检控。局方将继续透过法例紧密监察滥发电子讯息滋扰市民的行为。

(三) 虽然有市民不想接收商业电子讯息，但局方亦不能排除有市民想接收这类讯息，所以局方建立的登记册提供平台让市民自行决定是否提出拒绝接收商业电子讯息的要求。市民将其电话或传真号码登记在登记册上，就能向所有发送人表明其不欲再接收商业电子讯息的选择。跟过往市民须逐一向发送人发出拒收要求相比，登记册提供了一个方便市民的平台，惟登记册并不是一个过滤系统。

(四) 局方现阶段不会考虑推出过滤商业电子讯息的手机应用程序，因现时已有法例处理违规行为，而坊间亦有具备相似功能的手机应用程序，供市民自由选择安装。

34. 郑利明议员指讯息内容拥有者连续数天透过不同的发送人发送内容相同的商业电子讯息，但局方无法控告这群发送人，认为这是执法上的漏洞。他询问局方是否应就此情况控告讯息内容的拥有者，而不是个别发送人。

35.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李永康先生指出立法的目的的是规管发送人必须遵守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规则。局方会调查发送人是否与之前的个案有关连，即使同一发送人开设不同公司发送商业电子讯息，局方将视发送人为一个体，即个人的身分，不论两次的讯息内容是否相同，只要内容皆具商业成分便会被界定为商业电子讯息，受到条例规管。李先生续指，即使有关商业电子讯息的名称不同，亦未必代表该讯息是由另一位发送人发出，局方会直接调查发送人的身分。

36. 郑利明议员指假如一所商业机构委托不同的传讯公司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给同一名市民，由于该商业电子讯息是由不同的发送人发出，法例无法监管有关情况。就此，郑议员建议局方透过讯息的内容，追查委托不同传讯公司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商业机构。

37. 萧婉嫦议员指不少市民经常收到不必要的推销电话，认为局方只向违规者发警告信并不足够，又认为即使市民将电话号码加入登记册上，商业电子讯息发送人亦会继续拨打登记册上的电话号码。因此，局方须对多次被投诉的发送人采取执法行动，才能杜绝发送人的违规行为，惟她认同现时推销电话的滋扰情况已有改善。另外，她希望局方能保障市民的私隐，避免市民不断受到推销电话的滋扰。

38.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李永康先生最后作出响

应，重点如下：

- (一) 即使部分机构透过另一间公司代发商业电子讯息，有关机构亦受条例规管，局方会追查背后授权发送讯息的人士。
- (二) 就郑议员所述的个案，局方采取执法行动的对象是要求发送广告的公司，而不是代理人，由于该代理人或属下的员工在法例上是被授权进行推销，因此他们或可免除法律责任，但局方亦会了解情况是否属实。此外，条例亦订明雇主或主要发送人不会因由其他人代为发送商业电子讯息，而可逃避法律责任。
- (三)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正就银行业、保险业、电讯业及电话中心的商会所设立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进行检讨。局方会将市民及议员就人对人促销电话的意见转达至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39. 主席希望部门知悉议会所关注的问题，检讨相关条例，使之能发挥阻吓作用。

关注唐楼网络服务独市经营，令上网费大幅飙升问题 要求当局引入竞争者，保障消费者权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0/13 号)

40. 主席指通讯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该局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41. 吴宝强议员表示近日接获市民投诉，指土瓜湾及龙城区的旧楼只有一间宽带服务供货商提供宽带服务，而传输速度每秒只得 8MB 或以下。由于是独市经营，上网费用不但较其他地区昂贵，而且每当宽带网络服务合约完结后，网络商更大幅增加上网费用。就此，他希望政府能保障旧楼居民使用上网服务的权益，并要求秘书处将其意见向当局作出反映，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42. 李莲议员表示曾接获市民投诉指搬迁至新居后，因原用的网络商没有在新住址的范围提供宽带网络服务，故打算终止合约，但有关网络商却要求市民须完成已签订的合约或缴付余下的费用，或由用户自行安排他人承接服务。

43. 黄润昌议员表示曾了解网络供货商的经营情况，指出部分网络供货商愿意于旧楼进行拉线工程，提供宽带网络服务，但网络供货商申请于大厦进行拉线工程时，往往遇上不同困难。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协助网络供货商处理有关问题，否则独市经营只会令上网费用继续飙升。

44. 黄以谦议员表示亦曾接获居民投诉指搬至另一屋苑后，由于该屋苑已提供宽带网络服务，因此不允许其他宽带网络供货商于其屋苑提供宽带服务。因此，该居民无法继续使用已签订合约的宽带服务。

45. 主席请秘书处整理议员的意见后，再转交通讯局考虑。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将议员的意见转交通讯局考虑和跟进。)

要求政府尽快完成审批及增发免费电视牌照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1/13 号)

46. 主席指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因行政长官及行政会议仍在处理三宗免费电视牌照的申请，故现阶段未有其他补充，亦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47. 任国栋议员表示此议题早前已在其他地区的区议会会议中作讨论，认为局方应就最近一间免费电视广播公司的投资者违反牌照规定的事宜作出回应。另外，他指出一些投资者欲加入提供免费电视广播但不获发牌，而一些经营欠佳的电视广播公司却可继续运作，认为这是虚耗社会资源。虽然局方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但他希望局方能知悉议员的意见，并尽快将议程提交行政会议审批。

48. 主席请秘书处整理相关意见，并转交局方考虑。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将任议员的意见转交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考虑和跟进。)

其他事项

49. 主席报告九龙城区议会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在会议当日晚上 6 时 30 分于海逸皇宫预备酒会，并于 7 时正设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四周年，他鼓励议员踊跃出席，予以支持。

下次开会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 4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0 月